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企业  
周边及项目建设沿线的园林绿地恢复  
绿化美化项目施工合同  
(正本)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高科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发包人（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承包人（乙方）：鄂尔多斯市高科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厦 61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企业周边及项目建设沿线的园林绿地恢复绿化美化项目（项目编号：ESZCGXS-C-G-250007）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见投标文件。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工程清单及投标文件。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清单、图纸、投标文件未明确或遗漏为由，推卸或减免任何合同义务；所有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签订合同后 95 日历天内完工。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时间执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修复重做的费用、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小写: ¥3,606,450.00 元), (大写) 叁佰陆拾万零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 提供预付款保函后起 10 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实施完成时支付到总产值的 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项目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时按结算价支付尾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高科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 0612080109200104707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工程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与检查, 发现任何问题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进行整改,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提出异议。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 (谈判) 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 (谈判) 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 (谈判) 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都没有约定的, 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逾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拖欠劳务费、未按要求支付工伤保险、未按规定实名制管理等,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7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鄂尔多斯市高科  
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簽名)

地址: 1/1502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话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簽名)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

东胜支行

账号: 0612080109200104707



## 补充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鄂尔多斯市高科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企业周边及项目建设沿线的园林绿地恢复绿化美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2025年企业周边及项目建设沿线的园林绿地恢复绿化美化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签订合同后95日历天内完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除出现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竣工日期不予调整：

（1）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且经发包人同意的；（2）不可抗力因素；（3）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承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向发包人说明延误原因，经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可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工期顺延。且承包人放弃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停工、窝工等任何损失的权利。

###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目标。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当导致的事故责任及费用；
3.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发现违规应书面要求整改，承包人



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暂停付款并要求停工；

4. 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上报发包人及监管部门，并按事故等级承担相应责任。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3,606,450.00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海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



附件五：

##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我公司对“2025 年企业周边及项目建设沿线园林绿地恢复绿化美化项目”农民工工资的保障事宜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二、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以申请保函形式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 提供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一旦发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现象，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依照本约定将工资支付到被拖欠农牧民工本人账户。如保函支付金额不足，则由贵局从我单位本项目合同款项予以扣除此项费用，先予支付农牧民工工资。

承诺人：鄂尔多斯市高科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清标承诺书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经公开招标确定 2025 年企业周边及项目建设沿线园林  
绿地恢复绿化美化项目中标人。针对清标中发现的问题，我  
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承诺：

一、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建设单位  
相关管理条款及规范施工

二、若发生变更增加，按照控制价与投标价中综合单价  
低的增加；若发生变更减少，按照控制价与投标价中综合单  
价高的扣减。

包含且不限于以上问题，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工  
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承诺书为施工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承诺单位：鄂尔多斯市高科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